

台北市立內湖高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劃表

班 級	資 訊 一 孝	導 師：吳雪如	
類 別	重 要 內 容		備 註
個 人 教 育 理 念	1. 培養學生主動、積極、負責的人生觀。 2. 品行與學業並重。 3. 對待學生公平、公正。		
班 級 經 營 目 標	1. 建立良好的師生溝通，培養彼此感情，共同維護班級的榮譽。 2. 尊重自己、友愛同學、尊敬師長及遵守校規。 3. 培養學生守秩序、愛整潔、勤學習、有禮貌及重榮譽。		
作 息 與 常 規	1. 自主學習時間：07:40~08:00。 2. 整點下課，10 分上課。 3. 午休時間：12:35-13:05。 4. 放學時間：16:20。		
重 要 行 事 與 活 動	1. 第一次段考：3/23(一)、24(二) 2. 第二次段考：4/5(二)、6(三)、7(四) 3. 第三次段考：6/25(四)、26(五)、29(一) 4. 休業式：6/30(二) 5. 校慶：4/18(六)。校慶補假：4/20(一)		
家 長 配 合 事 項	1. 請注意孩子正常作息之維持，規定 3C 使用時間。 2. 事假事前請，家長出具證明；病假當日早上電話或 line 通知導師，事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出具醫療證明。 3. 督促孩子上學不遲到，功課定時複習，作業按時繳交。		
班 級 管 理 方 式	1. 手機管理：由學生自主管理，每節上課鐘響，學生將手機放置手機架，風紀股長拍照傳給導師。未放置於手機架者，導師協助管理 3 天，早上收取手機，放學發還。 2. 凡有資料、回條未按時繳回者，放學後實施愛班服務，協助班級整潔工作。若情況嚴重違反校規者，則依校規懲處。		

	3. 班級座位於每次段考後更換，由成績前 10 名同學先選，作為獎勵，並開放第一列位置讓全班自由選擇，其他則抽籤決定。若有影響上課秩序者，視情況調整座位。	
曠缺獎懲與成績查詢	1. 進入內湖高工首頁，點選左上方「台北市高職校務行政系統」 2. 使用學生或家長的單一身分驗證登入 3. 開始查詢曠缺課、獎懲紀錄與段考成績	
親師聯絡方式	學校電話:26574874-238 E-mail : snowzu@msl.nihs.tp.edu.tw 親自到校:行政大樓二樓導師辦公室(一)	
其他	1. 畢業條件： (1) 畢業總學分至少 160 學分及格 (2) 部定科目至少 85%及格 (資訊科 100 學分) (3)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 (4) 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及格 (5) 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2. 統測考科與總分：滿分共 700 分 (1) 國、英、數各 100 分 (2) 專業科目一(基本電學(含實習)、電子學(含實習))加權後 200 分 (3) 專業科目二(數位邏輯設計、微處理機、程式設計實習)加權後 200 分	